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 訊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上海之建造項目**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造項目	4
建造工程合約	4
額外合約	5
進行建造項目之原因及裨益	5
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5
一般事項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之以下涵義通用於本通函：

「本公司」	指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承建商」	指	上海市第七建築有限公司，建造項目之主要承建商；
「建造項目」	指	於中國上海建造兩幢樓宇，以分別用作本集團之辦公室及研究及發展中心之建造項目；
「建造工程合約」	指	晨訊科技(上海)與承建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合約」	指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以來，晨訊科技(上海)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就建造項目訂立之若干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晨訊科技(上海)」	指	晨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方便說明，本通函內所用之滙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218元，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可按上述滙率或其他滙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SIM Technology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董事：

楊文瑛女士(主席)

王祖同先生

曾憲龍先生

張劍平先生

王曦先生

王晨先生

唐融融女士

邢詒春先生*

汪誠蔚先生*

庄行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K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0樓5005-5006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上海之建造項目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宣佈，晨訊科技(上海)就建造兩幢樓宇，以分別用作本集團之辦公室及研究及發展中心訂立建造工程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建造項目(包括訂立建造工程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有關建造項目之資料。

* 僅供識別

建造項目

晨訊科技(上海)已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就建造項目訂立現有合約。該等現有合約與(其中包括)收購建造項目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考察樓宇地址、設計樓宇、購買建造材料及建造樓宇所需之其他輔助合約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概無現有合約本身或累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各現有合約之交易對手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合)為獨立第三方。此外，現有合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乃經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後達致，並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現有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作為建造項目之一部分，晨訊科技(上海)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訂立建造工程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訂立建造工程合約對本公司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建造工程合約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訂約方：	晨訊科技(上海)(作為僱主) 上海市第七建築有限公司(作為承建商)
將予提供之服務 之性質：	承建商將為建造項目之主要承建商
合約總金額：	估計為人民幣82,000,000元(相等於約88,960,000港元)，晨訊科技(上海)應付實際金額將參照所建工程之價值予以釐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此外，建造工程合約之合約總金額乃由晨訊科技(上海)與承建商參照類似建造項目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認為，建造工程合約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額外合約

因建造項目仍在進行之中，本公司將與獨立第三方就(其中包括)建造服務、安裝鑲嵌玻璃帷幕牆、火災報警控制系統、電梯、供電、供暖系統、室內工作、綠化及建造項目完工所需之其他輔助合約而訂立額外合約(「額外合約」)。

基於現有合約及建造工程合約項下之資本承擔(達約人民幣147,900,000元(相等於約160,450,000港元))及額外合約之估計總成本，預計建造項目之總成本將不超過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等於約282,060,000港元)，因其適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建造項目將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建造項目之成本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將於所有額外合約悉數執行時另作公佈。

進行建造項目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造項目將為本集團添置一幢新辦公樓宇及一個研究及發展中心，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大有裨益，並將有助於增強其研究及發展能力。董事相信，建造項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於建造項目完成時，建造項目之估計總成本(不超過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等於約282,060,000港元))將被資本化作為資產計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因此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債項、收入及盈利帶來任何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有足夠內部資源可撥付建造項目，本集團並無就此預計任何重大債項。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移動手機及無線通信模塊及製造液晶顯示模塊。承建商主要從事監督、質量控制及監管建造項目進度以及其他建築相關業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進一步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文瑛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有誤導成份。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於公司之 普通股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王祖同先生	本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1)	910,000,000	59.98% (附註3)
	本公司	家族權益	320,000	0.02% (附註3)
	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 （“Info Dynasty”）	個人權益	1,000	49.95%
楊文瑛女士	本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2)	910,000,000	59.98% (附註3)
	本公司	個人權益	320,000	0.02% (附註3)
	Info Dynasty	個人權益	1,000	49.95%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於公司之 普通股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王曦先生	Info Dynasty	個人權益	1	0.05%
王晨先生	Info Dynasty	個人權益	1	0.05%
曾憲龍先生	本公司	個人權益	2,250,000	0.15% (附註3)
張劍平先生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500,000	0.10% (附註3)
唐融融女士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86,000	0.01% (附註3)

附註：

1. 王祖同先生(「王先生」)控制Info Dynasty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擁有Info Dynasty所持全部本公司841,175,000股股份之權益。由於Intelli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Intellipower」)及Simcom Limited(「Simcom (BVI)」)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故彼被視為擁有Intellipower及Simcom (BVI)所持全部本公司分別48,825,000股及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王先生之配偶楊文瑛女士(「王太太」)控制Info Dynasty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因此，王太太被視為擁有Info Dynasty所持全部本公司841,175,000股股份之權益。王太太為王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將被視為擁有王先生之權益。
3.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517,177,500股股份計算。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於公司之 相關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曾憲龍先生	個人權益	750,000	750,000	0.05%
張劍平先生	個人權益	1,500,000	1,500,000	0.10%
唐融融女士	個人權益	464,000	464,000	0.03%

附註A：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517,177,500股股份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並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於公司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A)
Info Dynasty	實益權益	841,175,000	55.44%

附註A：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517,177,500股股份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現行或建議服務合約。

6. 訴訟

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及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7.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怡德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達榮先生（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e)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
- (f) 除中國法團之中文名(如與英文翻譯有分歧)以中文版為準外，(如中英文版本有分歧)本通函內容概以英文版為準。